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涉及可能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
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被視為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及
關連交易
及
可能按每股供股股份 1.5 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公 佈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及供股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通函內第八頁披露「收購集團之租賃收入源自酒店集團向 PAGCOR 出租其部分物業，該等物業部分用作 PAGCOR 辦公室，部分則用以於該物業經營娛樂場。……PAGCOR 自 PAGCOR 特許令獲取獨家權利、特權及授權，以於菲律賓司法權區內，成立、經營及維持博彩娛樂場業務。PAGCOR 特許令現時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延長特許令之整套法律程序，有關資料載於「有關位於該酒店娛樂場之額外資料」一節。」。

於通函所述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標題為「進一步修訂總統旨令第 1869 號，或稱為 PAGCOR 特許令」之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 9487 號 (Republic Act No. 9487)（「第 9487 號法案」），已刊登於菲律賓兩份廣泛流通之報章

《Philippine Star》及《Manila Bulletin》。根據第9487號法案，（其中包括）PAGCOR企業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延期二十五年，其後可再續二十五年。根據有關條文第15節，第9487號法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15日或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